

华宸·七日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信托资金管理报告（2023 年第 3 季度）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发起设立的华宸·七日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或“信托计划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依法成立。本公司作为受托人向您报告本信托计划成立后 2023 年第 3 季度的信托事务管理事宜。

一、信托计划基本情况

- 1、信托计划名称：华宸·七日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- 2、信托计划受托人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信托计划成立日：2023 年 5 月 31 日
- 4、信托计划规模：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信托计划存续期信托规模为人民币 202 万元；
- 5、信托计划期限：本信托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，但存续期限不少于 1 年，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。受托人可不经受益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，具体以受托人网站或 APP 客户端上公告为准。

二、信托财产保管户开立情况

本公司为该项目设立了信托专户：

开户名称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

开户账号：0602003029200191169

三、信托计划的管理、运用、处分

（一）受托人根据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及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为本信托计划开立了专门的信托财产账户，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。

（二）自本信托计划成立起至本日，受托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、谨慎管理，忠实履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项目信托文件的规定，根据信托业务的需要设置不同的部门和岗位，以实现各部门、岗位间的相互监督和制衡。

（三）信托计划成立起至本日，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，将信托资金用于鄂尔多斯银行同业存放。自本信托计划成立起至本日，受托人没有发现信托计划资金任何挪用情况发生，项目按照有关信托文件运行正常。且没有发生能够影响信托财产安全及受益人利益的其他情况。至本报告期末，信托专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,027,215.35 元。

四、信托财产收入、估值及信托利益分配

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本计划信托资产总计 2,027,414.60 元，其中：货币资金 25,859.08 元，应收款项 199.25 元；信托负债合计为 10,484.68 元，其中：应付受托人报酬 9,130.90 元，应付托管费 252.35 元，其他应付款项 1,101.43 元；信托权益合计 2,016,929.92 元，其中：实收信托 2,003,740.59 元，未分配利润 13,189.33 元。

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产生的信托收入累计 66,212.39 元，其中：利息收入 66,212.39 元。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支出费用合计 10,201.47 元，其中：受托人报酬 9,462.17 元，托管费 252.35 元，银行结算费 424.00，银行服务费 62.95 元。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56,010.92 元，已分配信托收益 99,081.00 元，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56,010.92 元。

截至本报告期最后一日，信托计划单位净值为 1.0065，累计单位净值为 1.0065。特别提示：本信托计划投资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，估值结果可能和最终实际分配清库存在偏差，最终应以实际分配结果为准。

五、其他事项披露

1、由于工作调整，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起将本信托计划信托经理白凯悦变更为思奇夫，具体如下：

思奇夫，现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信托业务

一部信托经理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金融硕士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，在信托产品的设计和开发、投融资业务、财务分析等方面具备丰富知识和经验。

2、本报告期间信托财产运用无重大变动情况。

3、本报告期间无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、受益人利益的情形发生。

4、依据《信托合同》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。

六、结论

本报告期内，信托财产运用符合信托文件的约定，信托运行稳定，没有发现信托的重大不利情况。

受托人今后将继续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，勤勉尽责，谨慎、有效管理，努力实现受益人利益最大化。

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10月17日

